

# 非公司企业法人改制变更登记业务 手册

云浮市工商局 2018-01-12 发布 2018-01-12 实施

## 一、受理范围

### 1. 企业。

2.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申请人可以提出申请：

1. 依照《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非公司企业法人申请依照《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改制为公司；
2. 非公司企业法人改建为公司，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和要求，转换经营机制，有步骤地清产核资，界定产权，清理债权债务，评估资产，建立规范的内部管理机构；
3. 改建为国有独资公司的，应由经国务院或省人民政府授权投资的机构或授权投资的部门作为公司股东。

## 二、设立依据

1.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16年修正）第十条、第七条、第二十二条。
3. 《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二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二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条。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条、第十三条、第九十条。
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三十二条。
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16年修正）第六条、第七条、第二十三条。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16年修正）第三条、第十四条。
11. 《外商投资企业授权登记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6号修订）第三条。

## 三、实施机关

本行政许可办理机关为云浮市工商局，分为三级，分别为省级、地市级、区（县）级。

### 1. 权责划分(省)：

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本辖区内下列公司的登记：（一）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投资设立并持有50%以上股份的公司；（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由其登记的自然人投资设立的公司；（三）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的规定，

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公司；（四）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授权登记的其他公司。

## 2. 权责划分(市):

云浮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核准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上的内资有限责任公司及辖区内股份有限公司登记。

## 3. 权责划分(县):

县、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核准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以下的内资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授权云浮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云安分局核准云安区都杨镇注册资本 1000 万（含 1000 万元）以上的内资有限责任公司登记。

# 四、许可条件

## 1. 政策和技术限制

文本名称及发文字号	文本类型	颁布机关	实施日期
企业注册资本（金）最低限额参考目录	产业指导目录	相关行政部门	2016-06-30
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的行业	产业指导目录	相关行政部门	2016-06-30
云浮市市场主体住所登记管理规定	规划文本	《云浮市市场主体住所登记管理规定》（云府办〔2015〕26号）	2015-07-01

## 2.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符合申请条件：

1) 1. 股东符合法定人数：有限责任公司由五十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 2 人以上 200 以下为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2. 有限责任公司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股份有限公司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或者募集的实收股本总额，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在发起人认购的股份缴足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股份。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募集方式设立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实收股本总额；3. 有限责任公司有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股份有限公司有发起人制订公司章程，采用募集方式设立的经创立大会通过；4. 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5. 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6. 有公司住所。

2) 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

##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申请不予批准。

1) 不属于登记范畴或者不属于本机关登记管辖范围的事项。

2) 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

3)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50 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数不足 2 人或超过 200 人或半数以下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 五、申请材料

1. 申请非公司企业法人改制变更登记的，可登录“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网站”（<http://www.gdgs.gov.cn>）下载相关表格。

2. 提交的申请书与其他申请材料应当使用 A4 型纸。

3. 提交材料未注明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提交原件；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签署，或者由其指定的代表或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加盖公章或签字。

4. 提交材料涉及签署，应使用黑色或蓝黑色钢笔或签字笔签署；未注明具体签署人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材料名称	要求	原件份数(份/套)	复印件份数(份/套)	纸质/电子版
企业法人的主管部门(出资人)出具的批准改制的文件	无	1	0	纸质
改制同时涉及其他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同时申请变更登记,按相应的提交材料规范提交相应的材料,相同的材料只需提交一份	无	1	0	纸质
《非公司企业法人改制登记申请书》	1、本申请书适用于非公司企业法人申请改制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2、“经济性质”栏应据实选择下列一项填写: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联营。3、改制后公司登记事项,应按照改制批准文件及公司章程填写。填写“改制后公司登记事项”栏有关内容及附表1“法定代表人信息”、附表2“董事、监事、经理信息”、附件3“股东(发起人)出资情况”、附表4“联络员信息”、附表5“财务负责人信息”、附表6“承诺书”。“申请人声明”由企业原法定代表人或公司拟任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企业法人公章。“股东(发起人)”栏可加行续写或附页续写。4、公司类型应当填写“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其中,国有独资公司应当填写“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注明“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或“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5、股份有限公司应在“设立方式”栏选择填写“发起设立”或者“募集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无需填写此项。6、“经营	1	0	纸质

	<p>范围”栏应根据公司章程，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及有关规定填写。经营范围涉及前置许可事项的，应当按照相关批准文件表述；批准文件没有表述或者表述不规范的，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表述。不涉及前置许可事项的，参照国家标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表述；</p> <p>《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没有规范的新兴行业或者具体经营项目，参考政策文件、行业习惯或者专业文献表述。7、“改制后的公司登记事项”的“住所”是指公司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住所”栏无法按照格式填写的，在横线上填写。</p> <p>“生产经营地”栏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生产经营地应在登记机关的管辖范围内。非公司企业法人改制为公司前已在企业住所以外增设经营场所的，填写“已增设的经营场所”栏有关内容，可加行续写或附页续写。8、改制登记后，“生产经营地”、“财务负责人”等信息发生变化的，由申请人向税务主管机关申报。9、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应当使用A4型纸。依本表打印生成的，使用黑色或蓝黑色钢笔、签字笔签署；手工填写的，使用黑色或蓝黑色钢笔、签字笔工整填写、签署。</p>			
《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已办理名称预先核准的，提交《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1	0	纸质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p>1、本委托书涉及申请人签署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2、非公司企业法人申请人为本企业。</p> <p>3、委托事项及权限：第1项应当选择相应的项目并在“□”中打√，或者注明其它具体内容；第2、3、4、5项选择“同意”或“不同意”并在“□”中打√。4、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其他组织；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是其他组织的，应当另行提交其他组织证照复印件及其指派具体经办人的文件、具体经办人的身份证件。5、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应当使用A4型纸。依本</p>	1	0	纸质

	表打印生成的，使用黑色或蓝黑色钢笔、签字笔签署；手工填写的，使用黑色或蓝黑色钢笔、签字笔工整填写、签署。			
根据改制后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法定代表人的任职证明及身份证件复印件	<p>◆ 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或者其他任免文件。股东会决议由全体股东签署，董事会决议由公司董事签字。</p> <p>◆ 股份有限公司提交董事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由公司董事签字。</p> <p>◆ 国有独资公司提交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文件或者由公司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p> <p>◆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签署的决定文件、由公司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或者其他文件。</p>	1	1	纸质
根据改制后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及身份证件复印件	<p>◆ 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或者其他任免文件，股东会决议由全体股东签署，董事会决议由公司董事签字。</p> <p>◆ 股份有限公司提交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或者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会议主持人和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董事会决议由公司董事签字。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可以和第 10 项材料合并提交。</p> <p>◆ 国有独资公司提交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文件。</p> <p>◆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签署的决定文件。</p>	1	1	纸质
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提交股东会决议；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提交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或者创立大会会议记录	无	1	0	纸质
改制后的公司章程	<p>◆ 改制后为有限责任公司的，由全体股东签署。</p> <p>◆ 改制后为国有独资公司的，由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p>	1	0	纸质

	<p>监督管理机构加盖公章。</p> <p>◆ 改制后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由股东签署。</p> <p>◆ 改制后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由发起人签署或者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确认。</p>			
企业债权债务银行出具的金融债权保全证明文件和人民银行总行或其派出机构出具的确认文件（中小企业改制提交）	无	1	0	纸质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企业按《公司法》改制或变更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公布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执行。	0	1	纸质
企业原任法定代表人的免职文件（改制后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的提交）	无	1	0	纸质
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法人申请按《公司法》改制的，还需提交集体企业的职工（代表）大会的批准决议。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法人申请按《公司法》改制的，还需提交乡或者村的农民大会	无	1	0	纸质

(农民代表会议)或者代表全体农民的集体经济组织的批准决议或批准文件。				
改制后公司股东或发起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股东或者发起人为企业的，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li> <li>◆ 股东或者发起人为事业法人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li> <li>◆ 股东或者发起人为社团法人的，提交社团法人登记证复印件。</li> <li>◆ 股东或者发起人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复印件。</li> <li>◆ 股东或者发起人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件复印件。</li> <li>◆ 其他股东或者发起人提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证明。</li> </ul>	0	1	纸质
营业执照	提交正副本	1	0	纸质

## 六、许可证件

许可证件为<<营业执照、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证书样本见附录 A)，证件有效期证件有效期依申请人申请核定营业执照的经营期限。申请人应在经营期限届满之前 1 个月申请延长经营期限。

## 七、许可时限

**受理时限：**1 工作日。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申请材料齐全的 1 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决定； 申请材料不齐全并不能当场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的，应当收取申请材料，出具收到材料的凭据，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告知。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法定办理时限：**7 工作日。登记机关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7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登记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7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2 工作日。登记机关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承诺在 2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特殊的在 3 个工作日内，最长不超过法定办理时限 7 个工作日。7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登记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7 个工作日。

## 八、许可收费

不收费

## 九、许可流程

1、申请接收：登记机关接收申请人通过窗口现场、网上提交本事项的申请。

2、受理：按照受理环节审核量化表要求，申请材料齐全，应当1个工作日内作出予以受理决定，出具受理通知书。登记机关认为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应当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当场告知后，应当将申请材料退回申请人。情况复杂不能当场告知的，应当收取申请材料，出具收到材料的凭据，并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告知；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不符合受理条件的，登记机关应当决定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3、审查：按照审查环节审核量化表要求，登记机关自受理材料3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作出审查决定。

4、决定：按照决定环节审核量化表要求，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的，登记机关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登记的决定。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登记机关可以当场作出准予登记的决定。登记机关自受理材料7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登记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7个工作日。准予登记的，出具核准登记通知书和换发《营业执照》，申请人自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登记机关签领《营业执照》及登记通知书。不予登记的，出具《登记驳回通知书》，并说明不予登记的理由。

5、申请人自登记机关通知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超过6个月未领取营业执照的，视为撤回登记申请。

本事项的办理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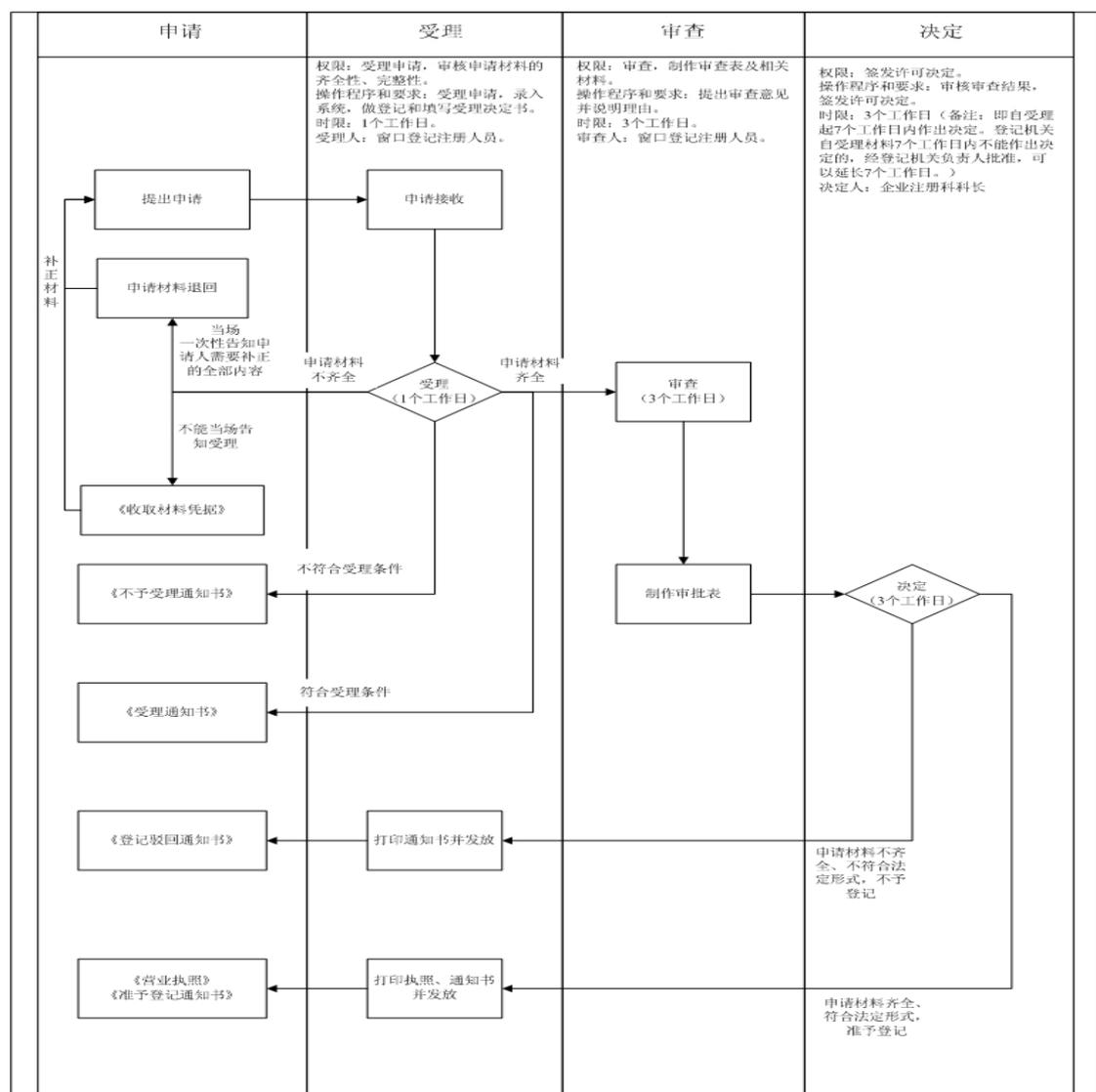


图 1 非公司企业法人改制变更登记办理流程

## 十、咨询、及许可进程查询

### 1. 咨询

1) 岗位职责和权限。实施机关应对申请人提出的有关办理本行政许可事项的咨询按有关规定和程序给予回复。

2) 咨询途径。实施机关提供窗口、电话、网上、信函等咨询方式。具体相关信息见附录B。相关信息通过以下网址向社会公开：<http://www.gdgs.gov.cn/>

3) 咨询回复：通过网上系统咨询的，14个工作日内在系统内书面回复；有寄件人地址的信函咨询，60个自然日内纸质书面信函回复。

### 2. 许可进程查询

实施机关应为申请人提供审批进程查询的方式。查询电话及查询网址：<http://www.gdgs.gov.cn/>

## 十一、监督检查

### 1. 书面检查

书面检查量化表

<http://sxmlgl.gdgov.cn/servlet/downloadServlet?fileid=20170915144251117406>(点击链接，请自行下载)

### 2. 实地检查

实地检查量化表

<http://sxmlgl.gdgov.cn/servlet/downloadServlet?fileid=20170915144251117406>(点击链接，请自行下载)

### 3. 投诉举报 无

### 4. 诚信档案 无

## 十二、表单及文书表单及文书

1. 31. 非公司企业法人改制变更登记审批流程图.jpg, 见附件 1;
2. 非公司企业法人改制登记申请书.doc, 见附件 2;
3. 企业名称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doc, 见附件 3;
4.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公司变更).doc, 见附件 4;
5. 26. 董事、监事任、免职书范本(适用于有限公司变更, 设董事会)--2014 版.doc, 见附件 5;
6. 27. 经理任免职书(适用于有限公司变更, 设执行董事)--2014 版.doc, 见附件 6;
7. 28. 执行董事、监事任免职书(适用于有限公司变更, 设执行董事)--2014 版.doc, 见附件 7;
8. 29. 董事长、经理任免职书(适用于有限公司变更, 设董事会)--2014 版.doc, 见附件 8;
9. 10. 股东会决议参考范本.doc, 见附件 9;
10. 11. 一人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参考范本.doc, 见附件 10;
11. 14. 董事会决议参考范本.doc, 见附件 11;
12. 15. 监事会决议参考范本.doc, 见附件 12;
13. 股东会决议及附件(适用于变更登记).doc, 见附件 13;
14. 2. 内资有限责任公司参考范本 2014 版(2 至 50 人、设董事会、监事会).doc, 见附件 14;
15. 3. 内资有限责任公司参考范本 2014 版(2 至 50 人、设执行董事、不设监事会).doc, 见附件 15;
16. 4. 内资有限责任公司参考范本 2014 版(2 至 50 人、设执行董事、监事会).doc, 见附件 16;

17. 5. 内资有限责任公司参考范本 2014 版（法人独资、设董事会、不设监事会）. doc, 见附件 17;
18. 6. 内资有限责任公司参考范本 2014 版（法人独资、设执行董事、不设监事会）. doc, 见附件 18;
19. 7. 内资有限责任公司参考范本 2014 版（国有独资公司）. doc, 见附件 19;
20. 9. 内资有限责任公司参考范本 2014 版（自然人独资、设执行董事、不设监事会）. doc, 见附件 20;
21. 1. 内资有限责任公司参考范本 2014 版（2 至 50 人、设董事会、不设监事会）. doc, 见附件 21;
22. 8. 内资有限责任公司参考范本 2014 版（自然人独资、董事会、不设监事会）. doc, 见附件 22;
23. 营业执照正、副本. docx, 见附件 23;
24. 31. 非公司企业法人改制变更登记-网上办事流程. jpg, 见附件 24;
25. 云浮市工商行政管理系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docx, 见附件 25;
26. 云浮市工商行政管理系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docx, 见附件 26;
27.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量化表. doc, 见附件 27;
28. 云浮市工商行政管理系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docx, 见附件 28;
29. 非私营有限责任公司、非私营股份有限公司年报表格. doc, 见附件 29;
30.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私营股份有限公司年报表格. doc, 见附件 30;
31. 非私营其他企业（修改）. doc, 见附件 31;
32. 【4】非公司企业法人改制登记申请书. doc, 见附件 32;
33. 【4】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doc, 见附件 33;
34. 企业注册资本（金）最低限额参考目录. doc, 见附件 34;
35. 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的行业. doc, 见附件 35;
36. 云浮市市场主体住所登记管理规定. doc, 见附件 36;
37. 公司正本. jpg, 见附件 37;
38. 公司副本. jpg, 见附件 38;
39. 企业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pdf, 见附件 39;
40. 31. 非公司企业法人改制变更登记-窗口办理流程. jpg, 见附件 40;
41. 受理环节审核量化表. docx, 见附件 41;
42. 决定环节审核量化表. docx, 见附件 42;
43. 审查环节审核量化表. docx, 见附件 43;
44. 云浮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印发关于落实“双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 doc, 见附件 44;
45. 云浮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印发关于落实“双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 doc, 见附件 45;
46.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有关规定和要求. doc, 见附件 46;
47. 云浮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印发关于落实“双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 doc, 见附件 47;
48. 企业年度报告有关规定和要求. doc, 见附件 48;